

清末合肥李經世的家產及其組合

陳智強

李經世（1851-1891），字偉卿，號丹崖，安徽合肥人，是李鴻章的四弟蘊章（1829-1886）的長子。經世童年隨父母過著軍旅生活，然讀書不斷，文思敏捷。年十四即補為廩生，二十歲補行丁卯科（1867年）優貢，朝考二等，以知縣用。後辭去官職，致力於功名，二十六歲中舉。1880年經世三十歲中進士，殿試二甲，朝考一等，改翰林院庶吉士，受職散館編修，任職三載餘。

1885年經世告假回皖省，助父續修廬州府志。修志期間，不辭辛勞，博采旁搜，一年左右，成書百卷。1886年父卒居喪，在家料理喪事，整理祠廟、義倉；經理省城書院；參與民間賑災等等。

服滿之後返京供職，期間皖省經歷旱蝗二災，寫信囑家人捐銀五千兩。1891年赴天津省視伯父李鴻章，突患寒疾不治，卒於津門。

夫人王氏，生三子五女，長子早殤。經世辭世時，次子國模八歲，其弟國楷六歲。其後王氏率子女居皖省。1911（辛亥）年攜二子避居

上海，翌年（壬子）正月，病逝於上海，享年六十四歲。是年國模二十九歲，國楷二十七歲。¹

近期發現的國模國楷分關協定記載了經世夫婦留下的頗為巨額的家產。² 觀經世短暫一生，雖功成名就，但未擔任過京城或地方要職，就翰林院一職而言，是不能積累起如此家產的。上推到他的父親李蘊章，倒是成年後即隨其長兄翰章宦游兩湖，曾助理湖北糧台，代辦湘軍餉需，又在江西贛南道管理過稅務釐金，清軍克安徽太平軍後，曾受委善後諸務。史載其人善理財。因此經世家產主要得自其父的遺產，應順理成章。而王氏夫人在孀居的二十一年裏可謂守業有成。

李經世在安徽的家產涵蓋了土地、房產、鹽票、典當；而上海的房地產及股票應為王氏所作貢獻。

筆者將國模國楷的二張分關協議所列的家產予以歸類，協定中未注明縣名的，採用括弧補足。

李經世家產歸類表

一、地租	數量（擔）	所在地
1	6,848.42	含山（縣）
2	2,800餘	合肥
3	1,500餘	桐城（縣）孔城
小計	11,148.42餘	

二、田產	名稱	所在地
1	圩田	順安（銅陵縣）
2	圩田	黃姑閘（廬江縣）
3	圩田	湯家溝
4	圩田	大通、和悅州（銅陵縣）
5	裕源田產	未注明
6	兆源田產	未注明
7	同興田產	未注明
8	裕同田產	未注明
9	興福田產	未注明

三、房產	性質	數量	所在地
1	住宅	兩宅	合肥長岡
2	公館、住房	四宅	安慶
3	住宅	未注明	無為州西門內
4	市房	未注明	合肥
5	市房	未注明	安慶
6	市房	未注明	無為州
7	市房	十四幢	上海七浦路松同里
8	市房	十八幢	上海鄧脫路益壽里
9	市房	未注明	順安（銅陵縣）
10	市房	未注明	大通（銅陵縣）
11	市房	未注明	和悅州（銅陵縣）
12	市房	未注明	湯家溝
13	市房	三所	桐城（縣）孔城
14	倉房		含山（縣）南門內
15	棧房		黃姑閘（廬江縣）

李經世家產歸類表 (續)

四、鹽業	名稱	數量
1	南鹽	2
2	北鹽	4
小計		6

六、股票	名稱	價值 (英洋)
	自來水股票	5,500

五、典當	典當名	所在地	備 注
1	公裕	合肥西門外	除公裕、長裕外，其餘三所分佈在 (銅陵縣) 順安、大通及和悅州
2	順裕	未注明	
3	長裕	湯家溝	
4	恒裕	未注明	
5	公和	未注明	

註釋：

¹ 關於李經世，李國模、李國楷的生平，引自丁德照、陳素珍編著，《李鴻章家族》(合肥：黃山書社，2004)的「李蘊章」一節，頁148至180。

李國模生於1884年，字方儒，號悠崖，別號吟梅，國學生，山東候補道。賞帶花翎，加二品頂戴。誥受資政大夫，有《合肥詞抄》，《吟梅吟草》，《瘦蝶詞》等著作。1930年卒於上海東有恆路尚賢里。妻彭漱士，誥封夫人，1969年卒於上海康定路。

李國楷生於1886年，字榮青，號少崖，別號餐霞，國學生，江西候補道。賞帶花翎，加二品頂戴。署理江西南饒九廣兵備道兼九江關監督。誥受資政大夫。著有《餐霞仙館詩存》，1953年卒於安徽蕪湖。妻陳氏，誥封夫人，卒于抗戰勝利前後。繼配孔茜霞，1966年卒於蘇州。

² 我是在上海收藏品市場上分兩次購得附錄一、二分關協議的。2002年3月先購得第一份，即「壬子年二月」那份，同時還購買了約二十份別的契約。其實我並不知道國模國楷為何人氏，是協定的內容吸引了我。回家後細讀這件分關書，覺得有考證的可能性，但協議只有名字，未出現姓氏，一時無從下手。一天，我在家裏念叨：「……合肥、安慶、田租、鹽票、上海市房、自來水股票……」，我大女兒在旁不經意說：「是李鴻章家的吧？」她的話提醒了我，應該從李鴻章家譜著手。碰巧的是過了二個月左右，在同一店主處又見到第二份協議，即「民國四年」那

份，這件較前者內容更多，並更正式。於是我上網查閱，但查不到國模國楷這輩。最後去上海圖書館，在《李鴻章家譜》中查到了鴻章-蘊章→經世……→國楷國模。幾乎在同時，我聯繫的朋友寄我一本丁、陳合著的《李鴻章家族》，至此，我確定這是李鴻章侄孫國模國楷的分家契約。

在我購買這二份契約的同時，雖也購買了幾十份別的契約，但均與李氏家族不相關。

兩份契約現為我收藏。

³ 現把附錄二的人物簡介如下。胞叔——賡餘：李經世三弟李經鈺的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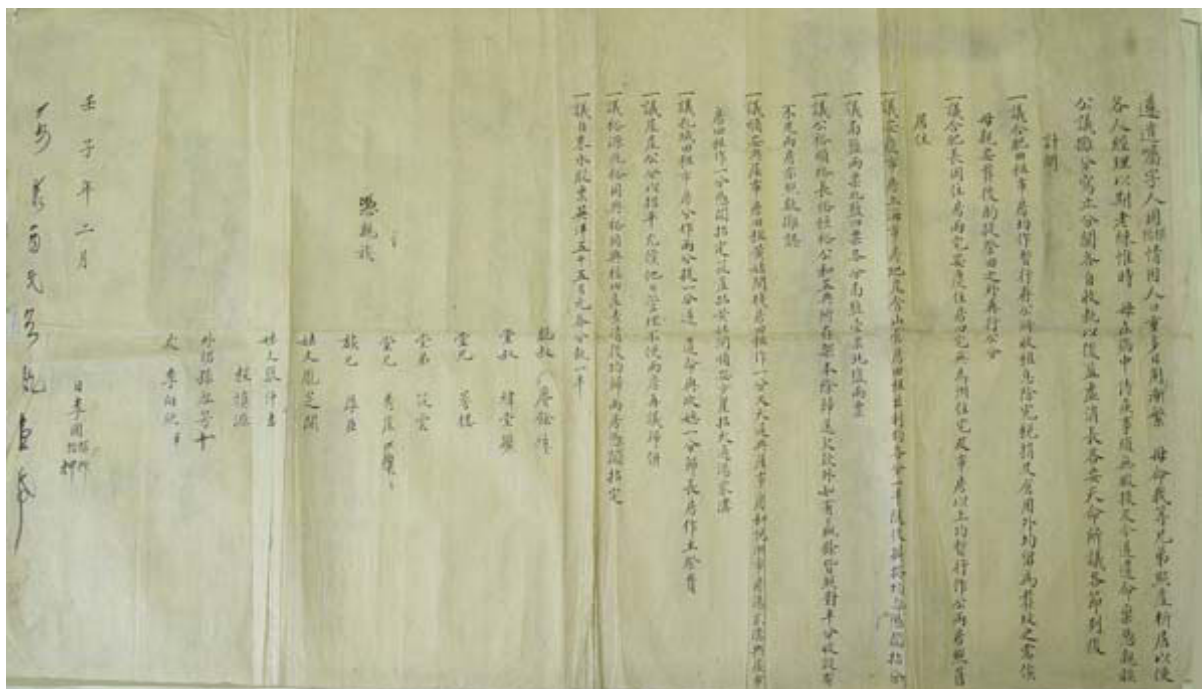
堂兄——萼樓：《李鴻章家族》記為鄂樓。李經世大弟李經邦的長子——李國棟的號名；

姑丈——龐芝閣：即龐澤鑾，李經世的六女婿，直隸河間人，江蘇候補道。在上海時與清末著名文人、甲骨文收藏家，《老殘遊記》作者劉鶚有交往，劉鶚一九〇五年正月十二日記寫道：「訪李伯元，龐芝閣，皆遇」。《清稗類鈔選——著述、鑒賞》記載龐芝閣藏有珍稀碑拓六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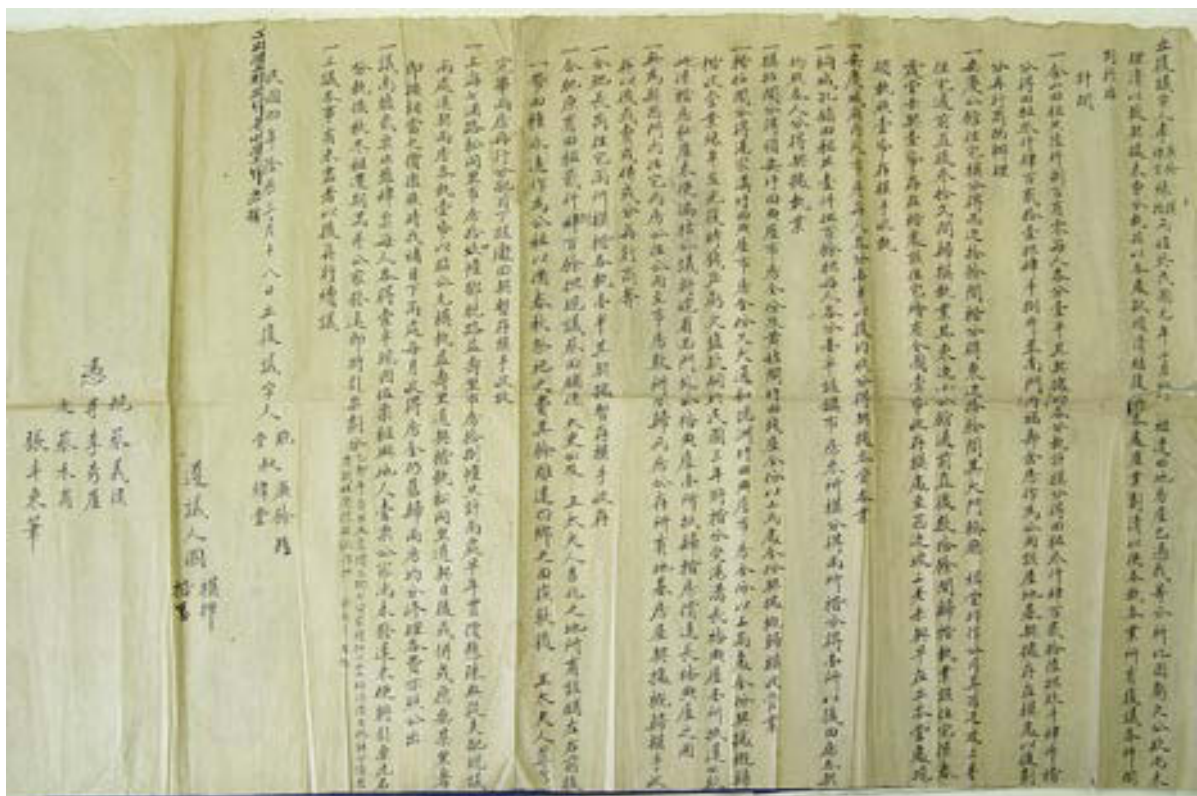
姐丈——張仲吉：李經世的二女婿，《李鴻章家族》記為張振聲，光緒癸卯科舉人，曾任湖北漢陽知縣；

姐丈——程慎源：李經世的四女婿，《李鴻章家族》記為程允徽，光緒癸卯科舉人。

外甥——孫啓芳：李經世的三女嫁光緒辛科舉人孫多鑫，孫為直隸海關道、贈內閣學士。孫啓芳為其夫婦之子。



附圖一、李國模李國楷分關復議協議(壬子年)



附圖二、李國模李國楷分關復議協議(民國四年)

附錄一（編者註：下列述兩張契約原來文字皆為毛筆豎寫，現為方便排版，改為橫排，而標題及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

李國模李國楷分關協議（壬子年）

遵遺囑字人國^模楷情因人口重多，日用漸繁，母命我等兄弟照產析居，以便各人經理，以期老練。惟時母在病中，侍疾事煩，無暇提及。今遵遺命，稟憑親族公議攤分，寫立分關，各自收執。以後盈虛消長，各安天命。所議各節列後。

計開：

- 一議合肥田租、市房均作暫行存公，所收租息除完稅捐及倉用外，均留為葬墳之需，俟母親安葬後，酌提祭田之外，再行公分；
- 一議合肥長岡住房兩宅，安慶住房四宅，無為州住宅及市房，以上均暫行作公，兩房照舊居住；
- 一議安慶市房，上海市房、地皮，含山倉房、田租出利，均各分一半。隨後拼搭均勻，憑闔拈分；
- 一議南鹽兩票，北鹽四票，各分南鹽壹票，北鹽兩票；
- 一議公裕、順裕、長裕、恒裕、公和五典，所存架本除歸還欠款外，如有贏餘，皆照對半分收，設有不足，兩房亦照數攤認；
- 一議順安典屋、市房、田租，黃姑閘棧房、田租作一分；又大通典屋、市房，和悅州市房，湯家溝典屋、市房、田租作一分，憑闔拈定。筱崖拈黃姑閘、順安；少崖拈大通、湯家溝；
- 一議孔城田租、市房分作兩分，提一分遵遺命與次媳；一分歸長房作主祭費；
- 一議屋產公分，以招平允，儻他日管理不便，兩房再議歸併；
- 一議裕源、兆源、同興、裕同、興福田產查清後均歸兩房，憑闔拈定；
- 一議自來水股票英洋五千五百元，各分執一半；

	胞叔	賡餘
	堂叔	緯堂
	堂兄	萼樓
	堂弟	筱雲
	堂兄	秀崖
憑親族	族兄	厚臣
	姑丈	龐芝閣
	姐丈	張仲吉
		程慎源
	外甥	孫啓芳
	友	李向欣 筆

壬子年二月

日

李國^模
楷

附錄二、李國模李國楷分關復議協議（民國四年）³

立復議字李^{庚餘}緣國^模兩侄於民國元年二月將祖遺田地、房產已憑我等分析，比因虧欠公款尚未理清，以致契據未曾分執。茲以各處款項清結，復將各處產業劃清，以便各執各業。所有復議各件開列於後。

計開：

- 一合山田租共陸仟捌百有零，每人各分壹半，其契據均各分執。計模分得三仟肆百貳拾陸擔玖斗肆升；楷分得田租三仟肆百貳拾壹擔肆斗捌升。至南門內福壽倉房作為公用，該屋地基契據存在模處，以後劃分再行商酌辦理；
- 一安慶公館、住宅模分得西邊拾餘間；楷分得東邊拾餘間，其大門轎廳 祖堂均作公用。其西邊坡上老住宅通前直後三拾貳間歸模執業；其東邊小公館通前直後數拾餘間歸楷執業。該住宅係春霆堂赤契壹紙存在楷處。該住宅繪有全圖壹紙，收存模處。至西邊坡上老赤契早在立本堂處，現領執照壹紙，存模手收執；
- 一安慶城廂內外市房每人各分壹半，以後均照分得契據各管各業；
- 一桐城孔鎮田租共壹仟伍百餘擔，每人各分壹半，該鎮市房三所，模分得兩所；楷分得壹所。以後田、房各契均照各人分得契據執業；
- 一模拈闖分得順安圩田、典屋、市房全份及黃姑開圩田、棧屋全份，以上兩處全份契據概歸模收管業；
- 一楷拈闖分得湯家溝圩田、典屋、市房全份又大通、和悅州圩田、典屋、市房全份，以上兩處全份契據概歸楷收管業。緣辛亥光復時錢莊虧欠鹽款，嗣於民國三年將楷分受湯家溝長裕典屋壹所抵還公款。此係楷房私產未便偏枯，公議將皖省西門外公裕典屋壹所抵歸楷房，償還長裕典屋之用；
- 一無為縣西門內住宅兩房公住公用，至市房數所亦歸兩房公存，所有地基、房屋契據概歸模手收存，以後或賣或拼或分，再行商奪；
- 一合肥長岡住宅兩所，模楷各執壹半，其契據暫存模手收存；
- 一合肥原有田租貳仟捌百餘擔，現議蔡田鋪 係 太史公 王太夫人吉兆之地，所有該鋪左右前後一帶田種永遠作為公租，以備春秋祭祀之費，其餘離遠四鄉之田俟秋後 王太夫人葬事完畢，兩房再行分配。目下該處田契暫存模手收放；
- 一上海七浦路松同里市房拾四幢、鄧脫路益壽里市房拾捌幢，兩處早年買價懸殊，無從支配。現議兩處道契兩房各執壹紙，以昭公允。模執益壽里道契；楷執松同里道契，日後或拼或願要某里者，即按相當之價值照時找補。目下兩處每月收得房金仍舊歸兩房均分。修理各費，亦照公出；
- 一議南鹽貳票、北鹽肆票每人各得壹半，現因伍票租與他人，壹票公家尚未發還，未便將引票、花名分執，俟秋冬租運期滿並公家發還，即將引票劃分。乙卯年售出五票，價已均分。公家所扣一票，裕源借去抵結公債，存有關姓契據兩紙作押 丙辰年 向批；
- 一上議各事有未盡者以後再行續議。

民國四年陰曆三月十八日立復議字人 胞 叔 庚餘
堂 李 緯堂

遵議人國 模
楷

親 蔡義侯

憑 尊 李秀崖

友 蔡禾甫

張斗東 筆